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补选胡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资格及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补选胡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胡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李臻

2022 年 5 月 25 日